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6 名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31415 号），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5,848,745.59 元，评估报告预测 2022 年净利润值为 54,712,153.46 元，本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48,863,407.87 元。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夫妻向公司出具的书面《业绩补偿承诺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刘正军夫妻需向公司补偿 48,863,407.87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